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指無論任何情況，家長不能對子女採用暴力管教方式。資料圖片

【本報訊】社會接連出現家長向子女施虐的新聞報道，昨日更有母親承認狠心向一雙年幼子女淋潑熱水，令社會譁然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為，本案兩名無辜小孩因父母的問題慘成受害者，身心受多重虐待，飽受極端驚嚇後，出現抖震、說話不清，估計需接受持續心理輔導，始可走出陰霾。假若案中的父親及早向社署等機構通報，甚或報警求助，結果應該會不一樣。

黃翠玲引用社署統計數據指，導致照顧者施虐事件發生的因素，頭三位是育兒技巧不足、心理和精神問題，及不良習慣。而因為婚姻問題，利用子女操控或威脅對方、父母本身的壓力問題，也是原因之一；至於與兒童相關的諸如行為偏差，學業表現不佳或情緒心理問題等，比例亦有四至五成。

家長不能用暴力管教方式

黃重申，無論任何情況，家長不能對子女採用暴力管教方式，否則一旦受情緒或壓力影響，有可能導致子女身體傷害，或腦部受創，甚或死亡。受虐子女亦可能出現反社會偏差行為，造成惡性循環。她表示，有需要時應向社署或相關機構求助，讓社工介入，提供協助；當然危急關頭就必須報警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uY1oWD>